南京市跨区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回户籍地登记通知单

区教育局：

根据南京市学籍管理规定，特通知我校应届毕业生

同学,全国学籍号 回你处进行升学登记，请予以办理为感。

小学（盖章）

2018年4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生评语 | 教师签名： |

说明：请法定监护人于4月20日、21日（周五、周六）到孩子户籍所在区教育局指定地点进行登记，逾期不再办理。办理登记手续时无需携带孩子，但应提供：1.本通知单；2.含有户主页、孩子和监护人登记页的户口簿原件及一份复印件；3.监护人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；4.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；5.学生学籍卡；6.孩子近期一张一寸免冠照片。学生毕业考试仍在原就读小学进行。

回 执

我已收到《南京市跨区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回户籍地登记通知单》。

学生姓名 班级 监护人签名

2018年4月 日